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1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市示范区沙河流域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示范区沙河流域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应河治理长度约为 5.3km，主要建设包括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生态护岸修复工程、河道垃圾清理工程、底泥清除工程及生态隔离带等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2.93 公里，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禁止污水进入管网；建设生态护岸 10.46 公里，涉及二级保护区河段采用“微创修复”生态护岸；实施河道垃圾清理 15 万平方米、底泥清理 12.8 万立方米，水深大于 2 米区域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水深小于 2 米浅水区辅以水陆两栖挖掘机作业，底泥处理采用机械脱水一体化工艺（脱水固结一体化法）；配套治理生态沟渠 9.5 公里；建设生态隔离带 7.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5764.07 万元。本项目生态护岸工程、河道垃圾清理、底泥清理以及生态隔离带建设施工涉及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全部避让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场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不设置任何永久性排污口。运营期不涉及生产活动。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

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等施工要求；施工营地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确需使用燃油车辆的应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沥青全部外购成品，现场不进行热拌；清淤安排在枯水低温期，底泥即清即运、堆体覆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清淤后及时覆土复绿；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禁止夜间施工等。

2、基坑排水、底泥干化余水、管道试压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期涉水作业应优化施工时序，围堰施工段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水源地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禁止向保护区河道内排放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禁止将施工机械停放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污染水体。

3、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及布局，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工程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方堆放于临时堆场，弃土优先用于回填与场地平整，剩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废钢筋等可回收物外售处理；清淤底泥和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用于隔离带绿化用土。

5、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备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